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上訴字第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忠明

選任辯護人 鄭凱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許忠明自民國壹佰零玖年壹月捌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由

一、查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08年6月1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0000號令增訂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6條文，並自修正公布後6個月即108年12月19日起生效施行。又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2項、第3項之規定，上開增訂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出海者，應於生效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依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規定重為處分，逾期未重為處分者，原處分失其效力；依前項規定重為處分者，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定重新起算。但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審判中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連同原處分期間併計不得逾5年。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一次不得逾4月，第2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2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修正後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上訴人即被告許忠明(下稱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

前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5、101號、106年度偵緝字第15、20號），認被告與同案被告陳俊宇等人，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偽造印章等罪嫌，嗣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9號判處被告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4年在案，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有前揭起訴書、原審判決書、被告聲明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10月7日金院春刑和106訴字第9號函及本院收文戳章（107年10月11日收文）在卷足憑（本院一卷第5、15-35、49-92、225、227頁）。

(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罪既經原審判決認定有罪且諭知有期徒刑4年在案，是自形式上觀察，被告所涉罪嫌顯屬重大，且參酌被告於106年4月6日經原審訊問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重大，且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而裁定執行羈押；嗣於同年6月28日經原審以106年度訴字第9號、106年度聲字第46、47號裁定准予交保後停止羈押，且限制住居在「臺中市○○區○○巷○○弄00號」，並限制出境、出海在案；後於本院審理中，被告經辯護人具狀向本院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准予變更限制住居處所為「彰化縣○○鄉○○村○○路○○○巷○○號」（下稱被告陳報新址），並限制出境、出海在案等情，有檢察官起訴書、原審判決書、上開原審及本院裁定在卷可參。然本院嗣依被告陳報新址二度予以傳喚，被告均未到庭，且辯護人復陳稱：開庭前有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開庭通知給被告，其已讀未回或未讀，打電話給被告沒有接聽或轉語音信箱等語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三卷第149、161、163、169、225頁），且經警方派員前往上開被告陳報新址查訪結果，該址房屋並非被告所承租，被告亦未居住於該處一

情，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08年8月2日芳警分偵字第10800146699號函及所附員警職務報告書各一份在卷足按（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2號卷第85、87頁），由是堪認被告並無一定之住、居所，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被告實具有修正後即現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應甚灼然。

(三)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故對於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並未逾越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之必要性，核與比例原則無違。因此，為確保將來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目的，並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對被告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法重為處分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

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

法 官 許 志 龍

法 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 記 官 方 柏 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8 日